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辛金玉
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63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「國民中、小學教師參加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，發給證書後取得受聘主任之資格」，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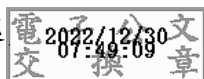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794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參加國民中、小學校長、主任甄選合格，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，發給證書，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。」。
- 三、為確保教學現場穩定性，避免兼任主任教師因未完成儲訓課程及訓練，致使其對相關法規及實務處理經驗生疏，衍生適用法規錯誤等違失，請學校依前開規定落實辦理。
- 四、學校倘有教師兼主任尚未參與儲訓課程，該等人員如符合前開辦法第5條資格者，請鼓勵送件參加主任甄選作業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11/12/30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